

股票代碼: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ODAK CO., LTD.

一一三年度
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podak.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三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白 榮 生

職 稱：協理

電 話：(02)2521-9090

電子郵件信箱：pai@podak.com.tw

代理發言人：蕭 昌 國

職 稱：處長

電 話：(02)2521-9090

電子郵件信箱：vic@podak.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29 號 10 樓

電話：(02)2521-9090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政諺、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oda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8
一、董事、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五、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0
六、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62
八、綜合持股比	63
參、募資情形	64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67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67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6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7
肆、營業概況	68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從業員工資料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8
六、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81
七、重要契約	8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陸、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擁有堅實的基礎與科技研發實力，亦是許多國際性知名品牌的重要供應鏈與合作伙伴。此外，企業推動技術發展為產值提供了持續成長的動能，以及持續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整體而言，台灣電子零組件將繼續扮演全球關鍵性的角色，亦是台灣不可或缺的重要產業。

2025年值得注意的是，新任美國總統川普帶來的政策不確定性，可能會為全球經濟前景增添變數，新政府政策走向將對稅制改革、綠能發展、外交關係以及國防策略為國際企業帶來深遠影響。

台灣企業與產業須密切關注總體經濟變化，尤其是在美中科技戰、關稅戰及貿易保護主義可能延續的情況下會對全球供應鏈帶來壓力。中經院、台經院最近預測台灣2024年經濟成長約為4%，但2025年可能趨緩，大約3%以上。面對全球局勢的不確定性和供應鏈重組，台灣各產業應積極評估及調整策略以降低潛在風險，並透過加強區域合作、技術創新與多樣化產品、服務，開拓新興市場與多元化機會，確保在新全球經濟格局中的競爭力與定位。

展望 2025 年，全球仍有許多影響產業市況的不確定因素存在，甚至主要終端電子產品的出貨量仍不預期會有大幅度地成長，但所幸在許多終端歷代更迭之際，內含的電子零組件量價也將同步增長，因此電子零組件產值可望擺脫連續二年的低迷氛圍。

針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成果及本年度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茲說明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一一三年度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822,285	100	2,836,006	100	(13,721)	(0.48)
營業毛利	413,326	14.65	405,878	14.31	7,448	1.84
本期淨利	206,678	7.32	148,918	5.25	57,760	38.79

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毛利較一一二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為本公司調整銷售策略，減少銷售低毛利客戶、增加高毛利客戶之銷售所致，本期淨利較一一二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為由於美元匯率於本期波動較大，致本期產生較大之兌換利益；去年同期則為兌換損失。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年度	一一三年度實績	一一三年度預算	+/-	%
被動元件	2,772,808	2,941,666	(168,858)	(5.74)
主動元件	5,709	3,984	1,725	43.30
其他	43,768	54,350	(10,582)	(19.47)
合計	2,822,285	3,000,000	(177,715)	(5.92)

註 1：其他產品包括 FA 部品/他社品

一一三年度營收主要還是以被動元件電解、電容及電阻為主，佔本公司營收 98%，本年度公司除了原有產品線持續保持之外，將力求新產品之開發，以提升營運績效。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822,285	2,836,006	(0.48)
	營業毛利	413,326	405,878	1.84
	稅前淨利	261,259	190,923	36.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5	7.66	37.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1	13.00	31.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45	35.64	30.33
	純益率(%)	7.32	5.25	39.43
	每股盈餘(元)	3.67	2.78	32.01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重要之銷售政策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我們非常期待在新的年度更加提高轉型類商品的營收比例，以多角化公司之營運機制，使公司持續更具效率化的經營。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及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目前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之各式電容器系列、各項主被動元件等。此外，對於未來之新產品-二氧化碳熱泵等環保節能設備等進行上下游供應鏈整合，因應 ESG 企業永續的方針，持續推出新產品問世，另除松下細胞培養自動化設備持續推廣外，新代理之日本 SINFONIA 全自動細胞培養機亦列為重要發展項目，於醫療生技的生產設備上投注心力，並且除全力推廣各界工業自動化應用外，我們非常期待在新的年度更加提高轉型類商品的營收比例，以多角化公司之營運機制，使公司持續更具效率化的經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松下電子部品逐年汰弱留強，尤其松下 SP cap、POS cap 及 Hybrid Cap 更為主力開拓之箭頭。長期來看，AI，5G，高階板卡及車用電子將持續看好。筆記型電腦正陸續回溫，伺服器及 AI 伺服器觀察其後續動能演變，堡達公司與松下產業科技一直秉持共存共榮的企業理念，面對產業的變化也有中長期的新產品要導入市場，展望今年除了提供原有主、被動電子元件及電子迴路相關部品客戶更好的服務外，將致力於松下開發新產品及新代理線之銷售：

1. 松下電工相關商品販賣系統整合後，繼電器、連接器及開關等利基商品擴販。
2. 加強推廣以松下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SP cap）、三洋鉭質固態電容（POS cap）及液固混合電容（Hybrid Cap）的戰略並落實。

3. 針對二氧化碳(CO2)熱泵機所適用的市場面，以工商業需求如飯店宿舍、染整業、餐廚加熱業、食品乾燥業、空瓶沖洗業、烤漆熱風烘乾等對象，訴求以節能環保，回收迅速等優勢全力擴販。
4. 充實松下細胞培養自動化設備事業之各項建制，如長庚育成中心展示點及租賃、代養細胞等多元業務面相發展，日本SINFONIA品牌之細胞培養設備代理線擴增並設點於南港生技園區，為生技方面之業務重點。
5. 充實自動化作業系統整合能力，結合機構、電控、軟體人才，全力提昇技術層面，同時落實社內教育訓練以強化接案能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4年景氣預估不差，庫存有望於第二季後逐漸去化，逐漸回到正常的軌道。我們在2025年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來推動數位轉型，並持續驅動永續發展，邁向2050淨零排放，來達到永續環境的目標。堡達經營團隊必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理念，依循114年營運方針，帶領全體同仁齊心朝向目標邁進，並以積極堅定的態度迎向未來，持續創造新局本年度我們將以持續穩健的腳步提升營運績效，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並將新商品繼續於市場深耕，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謹祝各位

萬事如意，平安喜樂

董事長：陳家裕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單位：股；114 年 04 月 27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家裕	男 41~50	105. 06.27	111. 06.23	3 年	1,618,595	3.02%	1,701,624	3.02%	2,310	0%	0	0%	太平洋州立大學國際商 業學系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凱達國際有限 公司負責人	董事	黃惠玉	母子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惠玉	女 61~70	93. 10.31	111. 06.23	3 年	3,734,115	6.97%	3,920,820	6.97%	3,130,107	5.56%	0	0%	新竹縣立光武國中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負責 人	本公司：總經理特助 他公司： PODAK (H.K.) CO.,LTD.、港惠實業有 限公司及普達柯國際貿 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董事長	黃德聰 陳家裕	姊弟 母子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德聰	男 61~70	96. 06.28	111. 06.23	3 年	266,904	0.49%	310,500	0.55%	230,750	0.41%	0	0%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 系 工研院工程師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董事	黃惠玉	姊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馬有鍾	男 61~70	87. 10.31	111. 06.23	3 年	1,494,499	2.79%	845,773	1.50%	5,553	0%	0	0%	東南技術學院 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松下電器業務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義文	男 71~80	99. 06.29	111. 06.23	3 年	438,900	0.81%	460,845	0.81%	2,597,185	4.61%	0	0%	成功高級中學畢 萬祿細田貿易(股)公司董 事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董事	黃苑華	夫妻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苑華	女 71~80	93. 10.31	111. 06.23	3 年	2,473,510	4.61%	2,597,185	4.61%	460,845	0.81%	0	0%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 冠威實業(股)公司設計 師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董事	王義文	夫妻	-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偉平	男 41~50	108. 06.27	111. 06.23	3 年	93,500	0.17%	188,125	0.33%	811,329	1.44%	0	0%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經濟系畢 通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 長 仰德保險代理人(股)公 司 副總	本公司：無 他公司： 通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 長 仰德保險代理人(股)公 司 副總	無	無	無	-

單位：股；114 年 04 月 27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懷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副總	懷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副總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錦堂	男 61~70	108. 06.27	111. 06.23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研究所商學博士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委員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國立臺北大學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郭振雄	男 61~70	111. 06.23	111. 06.23	3 年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臺北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文羽葦	女 51~60	111. 06.23	111. 06.23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經濟學博士 廣明光電獨立監察人 長庚大學助理教授	本公司：無 他公司： 長庚大學副教授	無	無	無	-

資料來源：係依 114 年 04 月 27 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為基準。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不適用）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27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不適用）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陳家裕 董事長	曾任堡達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創新領導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	V	V	V	V	V	-	V	0
黃惠玉 董事	目前擔任堡達實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擁有國際觀，對產業具豐富規劃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	V	V	V	V	V	-	V	0
黃德聰 董事	曾任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V	V	-	V	V	V	V	V	-	V	0
馬有鍾 董事	曾任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業務推廣之豐富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	V	V	V	V	V	V	V	V	0
王義文 董事	曾任萬祿細田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決策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	V	V	V	V	V	V	-	V	0
黃苑華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國際市場觀、產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	V	V	V	V	V	V	-	V	0
許偉平 董事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經濟系畢，目前擔任通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仰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懷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副總，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產業知識、危機處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	V	V	V	V	V	V	V	V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謝錦堂 獨立 董事	畢業於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研究所商學博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曾任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委員，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且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郭振雄 獨立 董事	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曾任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且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文羽芊 獨立 董事	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經濟學博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長庚大學副教授，曾任廣明光電獨立監察人，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且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其在財務金融之業務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提供專業之建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中說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達成
女性董事至少一席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摘要說明							
	國 籍	性 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 齡				獨董任期 年 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1至3年	4至8年	9年以上								
陳家裕	中華民國	男	-	V	-	-	-	-	-	-	V	-	V	V	V	V	V	V
黃惠玉	中華民國	女	V	-	-	V	-	-	-	-	-	V	-	V	V	V	-	V
黃德聰	中華民國	男	-	-	-	V	-	-	-	-	V	-	V	V	V	V	V	V
馬有鍾	中華民國	男	-	-	-	V	-	-	-	-	V	-	V	-	V	-	V	-
王義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V	-	-	-	V	-	V	V	V	-	V	V
黃苑華	中華民國	女	-	-	-	-	V	-	-	-	-	-	-	-	V	V	-	-
許偉平	中華民國	男	-	V	-	-	-	-	-	-	-	-	-	V	V	V	-	-
謝錦堂	中華民國	男	-	-	-	V	-	-	V	-	-	V	-	-	V	V	-	-
郭振雄	中華民國	女	-	-	-	V	-	V	-	-	-	V	-	-	V	V	-	-
文羽葦	中華民國	男	-	-	V	-	-	V	-	-	-	V	-	-	V	V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1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30%及 10%)及 3 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30%，成員具備會計、商務、領導、營運判斷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截至 113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12-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8-9 頁-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茂洋	男 51~60	95.01.01	278,250	0.49%	23,593	0.04%	0	0%	長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堡達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映達電子(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二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明樺	男 41~50	111.05.09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畢 堡達實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產品事 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高誌謙	男 61~70	109.04.1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市場行銷 處協理	中華民國	白榮生	男 51~60	111.05.09	1,242	0%	1,386	0%	0	0%	華夏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堡達實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財處 處長	中華民國	蕭昌國	男 51~60	102.04.29	0	0%	0	0%	0	0%	淡專企管科畢 高雄餐旅學院經理班畢 鴻禧大溪別館會計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113 年)支付董事、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家裕	4,950	4,950	0	0	826	826	246	246	6,022	6,022	0	0	0	0	0	0	6,022	6,022	無
										2.9137	2.9137							2.9137	2.9137	
董事	黃惠玉	0	0	0	0	400	400	150	150	550	550	2,140	2,140	92	92	600	600	3,382	3,382	
										0.2661	0.2661							1.6364	1.6364	
董事	黃德聰	0	0	0	0	400	400	164	164	564	564	0	0	0	0	0	0	564	564	
										0.2729	0.2729							0.2729	0.2729	
董事	馬有鍾	0	0	0	0	360	360	150	150	510	510	0	0	0	0	0	0	510	510	
										0.2468	0.2468							0.2468	0.2468	
董事	王義文	0	0	0	0	360	360	150	150	510	510	0	0	0	0	0	0	510	510	
										0.2468	0.2468							0.2468	0.2468	
董事	黃苑華	0	0	0	0	360	360	150	150	510	510	0	0	0	0	0	0	510	510	
										0.2468	0.2468							0.2468	0.2468	
董事	許偉平	0	0	0	0	360	360	150	150	510	510	0	0	0	0	0	0	510	510	
										0.2468	0.2468							0.2468	0.2468	
獨立董事	謝錦堂	0	0	0	0	360	360	189	189	549	549	0	0	0	0	0	0	549	549	
										0.2656	0.2656							0.2656	0.2656	
獨立董事	郭振雄	0	0	0	0	360	360	189	189	549	549	0	0	0	0	0	0	549	549	
										0.2656	0.2656							0.2656	0.2656	
獨立董事	文羽葦	0	0	0	0	360	360	189	189	549	549	0	0	0	0	0	0	549	549	
										0.2656	0.2656							0.2656	0.2656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本公司113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1,000,000元	黃惠玉、黃德聰、馬有鍾、王義文、黃苑華、許偉平、謝錦堂、郭振雄、文羽革	黃惠玉、黃德聰、馬有鍾、王義文、黃苑華、許偉平、謝錦堂、郭振雄、文羽革	黃德聰、馬有鍾、王義文、黃苑華、許偉平、謝錦堂、郭振雄、文羽革	黃德聰、馬有鍾、王義文、黃苑華、許偉平、謝錦堂、郭振雄、文羽革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黃惠玉	黃惠玉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家裕	陳家裕	陳家裕	陳家裕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0	10	10	10

2.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2)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茂洋	3,918	3,918	108	108	300	300	880	0	880	0	5,206	5,206	無
												2.5189	2.5189	

註 1：本公司 113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股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尚未經股東會之決議，故本欄資料係採擬議暫估列計。

註 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茂洋	李茂洋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	1

3.前十大取得員工酬金人士之姓名、職稱及員工酬金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姓名(註 1)	職稱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二)
王雅慧	管理部經理	0	3,285
白榮生	市場行銷處協理		
李茂洋	總經理		
洪明樺	營業二部協理		
高誌謙	新產品事業處協理		
黃惠玉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廖學遠	營業一部協理		
蕭昌國	資財處處長		
簡秋桂	財務部經理		
蘇鈺雯	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註 1：順序係依姓氏筆劃排序。

註 2：以上金額為本公司 113 年分配 112 年度盈餘之實際分配數金額。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董事、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註 1)比例 (%)			
	113 年度(註 2)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6.55	6.55	8.16	8.16
總經理	2.52	2.52	3.30	3.30

註 1：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報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148,918 千元及新台幣 206,678 千元。

註 2：本公司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1,055 千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4,146 千元，並將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等，由董事長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核定之，經提送薪資

報酬委員會審議及報告董事會後發放之。給付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成果和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有所差異。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酬勞部分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辦理，考量公司整年度營運成果之評核而給予合理酬金，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等所領取之酬金除依據當事人學、經歷、工作年資、職務特性等項目評估後，依每年營運績效、貢獻度等核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提送董事會通過後發放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研擬公司整體(含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與福利政策及架構、對經理人之獎勵與激勵措施等。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訂定各項獎酬之經營績效目標，確保整體薪酬具市場競爭力，以達激勵、培育與留才之目的；進一步使本公司酬金政策連結公司治理目標與架構、經營績效、核心價值、環境與風險控管之成果，促進公司永續經營。

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調整情形			
非經理人 員工調薪	2%~5%	經理人 員工調薪	1%~4%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參考整體公司營運及考量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外，亦會參酌同業水準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呈高度關連性，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且做適度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計開會【A】6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家裕	6	0	100	
董事	黃惠玉	6	0	100	
董事	黃德聰	6	0	100	
董事	馬有鍾	6	0	100	
董事	王義文	6	0	100	
董事	黃苑華	6	0	100	
董事	許偉平	6	0	100	

獨立董事	謝錦堂	6	0	100	
獨立董事	郭振雄	6	0	100	
獨立董事	文羽苹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共開 6 次董事會，會議中均充分討論，主席對於各議案均會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意見，但並未有因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均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之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1)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於 114 年 3 月 4 日報告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多元化：為加強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在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等專長，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2.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發言人聯絡資料，供股東諮詢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同時訂定並業經董事會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作業程序」。

3.加強公司治理：訂定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規定。

4.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可藉此作為溝通管道，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設有專用信箱。

註 1：實際出(列)席率之計算，係依個別董事其實際選任後之應出席次數計算。

註 2：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附表（1）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一、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二、本次自評採問卷方式，問卷內容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

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自評結果滿分 100 分，以加權佔比統計換算得分，得分 100~95 評價為：優良、94~85 評價為：佳、84 以下評價為：應加速改善。

三、評估統計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人：陳家裕董事長、黃惠玉董事、黃德聰董事、馬有鍾董事、王義文董事、黃苑華董事、許偉平董事、謝錦堂獨立董事、郭振雄獨立董事、文羽苹獨立董事，共 10 人。

評估項目	題數	佔比%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27	86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27	95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16	96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16	95
E、內部控制	7	16	97
合計	45	100	94

評價：佳

2. 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

評估人：陳家裕董事長、黃惠玉董事、黃德聰董事、馬有鍾董事、王義文董事、黃苑華董事、許偉平董事、謝錦堂獨立董事、郭振雄獨立董事、文羽苹獨立董事，共 10 人。

評估項目	題數	佔比%	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13	97
B、董事職責認知	3	13	98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35	96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13	98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13	94
F、內部控制。	3	13	95
合計	23	100	96

評價：優良

3. 薪酬委員會自評

評估人：謝錦堂獨立董事、郭振雄獨立董事、文羽苹獨立董事，共 3 人。

評估項目	題數	佔比%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17	98
B、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7	29	100
C、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29	100
D、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3	100
E、內部控制	3	13	100
合計	24	100	100

評價：優良

4. 審計委員會自評

評估人：謝錦堂獨立董事、郭振雄獨立董事、文羽苹獨立董事，共 3 人。

評估項目	題數	佔比%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17	98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7	29	100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29	100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3	100
E、內部控制	3	13	100
合計	24	100	100

評價：優良

四、綜合評價：

本公司113年度共召開 6 次董事會，董事實際出席率100%，股東會董事出席率70%，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及公司所屬產業清楚瞭解，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營運，與經營團隊之互動良好，充分發揮其專長，對公司有所貢獻。

本公司董事會採自評方式，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將董事會成員個別問卷收回，彙總對董事會整體進行評估，且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屬佳，已於114年3月4日董事會報告。

整體來說，董事會運作情形佳，將依據本次董事會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113年度共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	備註
召集人	謝錦堂	4	0	100	
委員	郭振雄	4	0	100	
委員	文羽苹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	-------------------------

113.03.08	第一屆 第7次	1. 擬審查本公司民國112年第四季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擬審查本公司民國112年盈餘分派案。 3.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擬審查本公司對外投資討論案。 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3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6. 討論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通過
113.05.03	第一屆 第8次	1. 擬審查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通過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4.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通過
113.08.07	第一屆 第9次	1. 擬審查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二季財務報表通過討論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通過
113.11.07	第一屆 第10次	1. 擬審查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通過討論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3. 訂定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劃案。 4. 本公司113年及114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113 年度審計委員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08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四季財務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	本次會議委員無意見
113/05/03 審計委員會	113年3月至4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委員無意見
113/08/07 審計委員會	113年5月至7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委員無意見
113/11/07 審計委員會	113年8月至10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委員無意見
113/12/18 獨立召開會議	1. 113年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14年度稽核計劃報告	本次會議委員無意見

稽核主管每月透過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溝通；透過審計委員會議，每季至少一次報告稽核

業務執行狀況，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113 年度審計委員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08 審計委員會	112年第四季財務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	本次會議委員 無意見
113/03/08 獨立召開會議	1. 112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查核工作相關事項。 2. 查核關注之事項(含關鍵查核事項)。	本次會議委員 無意見
113/05/03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進行溝通	本次會議委員 無意見
113/08/07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進行溝通	本次會議委員 無意見
113/11/07 獨立召開會議	1. 說明年度查核計畫及關鍵查核事項 2. 對公司內控制度及稽核程序的看法及建議 3. 風險評估的重點	本次會議委員 無意見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包括報告當季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查核或核閱範圍及時間規劃，以及重大發現、提供簽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決定須於財務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之影響等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主要工作及重點彙整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核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作業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本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作業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之評估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4 年 3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予全體員工知悉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和公司網站，以期能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監督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左列問題，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及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內部人所持股權變動情形，並透過歷次股東名冊盡可能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及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已明確畫分各自獨立，且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予以規範，並且各有其核決權限加以規定，以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於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就任時，亦提供相關規範資訊予以宣導，並提醒涉及內線交易之應行注意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1.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 10 位(含 3 席獨立董事)，整體董事會所具備之能力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為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為目標；另為強化獨立董事之獨之性，獨立董事任期皆不超過三屆為目標。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0%，獨立董事占比為 30%、女性董事占比為 30%，已達成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目標。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4-8 年，3 席獨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2 位董事年齡在 41-50 歲，1 位在 51-60 歲，5 位在 61-70 歲，2 位在 71 歲以上，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30%，第 9 屆董事會增加女性席次董事已達成目標。 3.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其中陳家裕、黃德聰、馬有鍾、王義文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黃惠玉、文羽革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對產業具豐富規劃經驗；黃苑華、許偉平擁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而謝錦堂、郭振雄董事專長於財務會計與公司治理，董事會成員涵蓋產業、管理及財務等背景，董事成員從不同角度提供精闢之見解與參考建議，協助提升公司經營績效降低營運風險。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 13-14 頁。 4.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	V		(三)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其結果連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董事自我評估作為提名董事及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113 年執行之績效評估結果於 114 年 3 月 4 日提報董事會。請參閱本年報第 21~23 頁「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並將評估報告揭露於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會計師事務所最近期發行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評估說明，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3 年度業已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經本公司財務長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及陳俊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皆符合評估標準(註 1)，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及審計品質指標評估結果於 114 年 3 月 4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113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為董事與公司間主要聯絡窗口。 2.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供董事於會議上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提供董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並協助安排董事進修。 4.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溝通事宜。 5.擬訂董事會議程並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七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6.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7.於董事會宣導公司治理相關法令。 113 年度治理情形如下： 1.依法辦理 6 次董事會及 113 年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於會後及時提供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予所有董事。 2.協助 10 位董事 113 年共進修 60 小時進修課程，每位董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3.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數據及協助其法令遵循，本公司 113 年度公司治理皆依法令規定執行，並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113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113 年度已完成 12 小時進修時數，其進修情形請參閱伍、營運概況有關勞資關係進修與訓練之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為提升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品質，除已於本公司架設專屬的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中有詳盡之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外部客戶及供應商等)聯絡資訊，建立完善溝通管道，公司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辨識之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題、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通管道及回應方式暨溝通情形，113 年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向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註 2)。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其為具獨立性之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中有詳盡之揭露，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 公司網址： http://www.podak.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架設中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公司相關資訊，亦有專責單位負責股東、法令、投資及市場等之資訊蒐集、揭露及更新作業。若有法人說明會則依規定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尚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除成立福委會外，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和諧之良好關係，設置員工意見箱等管道，提供同仁可針對任何意見發聲。 (二)僱員關懷：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期望同仁能享受應有之權益，並在工作、生活和家庭間獲得身心靈之平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提供投資者與公司間完整溝通管道，並定期將公司相關重大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者了解。 (四)供應商關係：以穩固的通路優勢形成買方主導的市場，使供應商在業績的考量下與本公司產生緊密的依存關係，以共同經營市場的方式，產生利潤共享並結合雙方之長處共同開拓市場。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分別就股東及投資人、外部供應商及客戶、暨內部同仁建立檢舉管道及對應窗口。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及諮詢，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之管理實務，並依相關規定進修且於年報第 57 頁揭露董事個別進修之情形。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經營管理與發展，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之投資活動，並盡可能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相關作業皆有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制度評估執行狀況，執行結果良好。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了於公司網站設有公司產品負責聯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創造共榮之關係。 (九)公司董事購買責任險：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已將相關續保資訊於 113 年 7 月 3 日報告董事會(註 3)。 (十)法令遵循執行情形： 1.本公司對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新修訂法令保持密切注意，且依相關規定修正本公司規範，以建置良善的法令遵循體系。 2. 113/02/02、113/10/01&113/12/13 以 e-mail 轉知「內部人持股變動違規情事」宣導文件予董事及經理人。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事項 1.已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2.已修訂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 3.已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4.已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5.已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6.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二)擬改善事項 1.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 2.編製之永續報告書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3.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4.擬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註 1：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無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無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無	是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無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無	是
7	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無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無	是
9	會計師是否有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無	是

適任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適任性
1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是	是
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是	是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是	是
4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足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5	會計師工作負荷量是否適當	是	是
6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之時數是否適當	是	是
7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是	是
8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9	會計師事務所收取之非審計服務公費比重是否不會影響獨立性	是	是
10	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簽證財務報告及審計服務是否不會影響獨立性	是	是
11	針對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時，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12	針對主管機關發文改善時，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13	會計師事務所近三年是否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提倡或計畫	是	是

會計師：吳政諺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系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美國會計師
會計師：陳俊光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金組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評價師

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註 2：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溝通情形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2024 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投資人	股東與投資人永續發展策略 股東參與營運績效	堡達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股東聯絡窗口，並確保資訊揭露的即時性、正確性、可靠性，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重大訊息公告：透過公開訊息觀測站，即時公告重要訊息，如公司治理、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媒體澄清等股東關注之相關議題。 每年召開一次股東會並提供年報。 每三年舉辦至少一次法人說明會。 聯絡窗口：白榮生 電子郵件：pai@podak.com.tw	1. 每年舉辦年度股東常會。 2. 定期公告財務與公司治理資訊。 3. 公司發言人即時回應股東詢問事項維持良好互動。
客戶	服務品質 客戶溝通	堡達公司成立於 1987 年 8 月，為 Panasonic 正式代理商，主要商品：日本松下電子零件，以主動零件及被動零件為主。 本公司設有產品官網，並不定期透過電子郵件、會議提供客戶服務。 如果您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有興趣，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我們的行銷團隊將會非常樂意提供您更多的協助和訊息。 堡達實業官網： http://www.podak.com.tw/index.html 聯絡窗口：王雅慧 電子郵件：celine@podak.com.tw	1. 安排專人接洽，定期回報進度及解決客戶問題。 2. 維持公司穩定運轉，並維持年度目標達成。
員工	員工福利 員工考核機制 營運績效 勞資關係	堡達公司提供多元溝通管道(電子郵件、電話、福委會、勞資會議等)，讓員工能充分反映意見，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公司內部電子郵件不定期公告、召開勞資會議，保障員工權益，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團體保險、健康檢查、聚餐、員工旅遊等員工福利事項。 聯絡窗口：林建民 電子郵件：louis@podak.com.tw	1. 每季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不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 2. 辦理年度績效考評、員工晉升與調薪作業。
供應商	共榮發展策略 供應商合作及管理	堡達公司依產業發展隨時與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不定期經常性進行雙向溝通。 聯絡窗口：王雅慧 電子郵件：celine@podak.com.tw	與供應商簽立合約，明訂相關規範。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2024 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政府與主管機關	法令遵循 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 主管機關溝通	不定期參與主管機關之宣導會及座談會。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及查核。 設立內部專人聯絡窗口，與主管機關維持良好互動。 聯絡窗口：白榮生 電子郵件： pai@podak.com.tw	1. 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資訊。 2. 將 TCFD 氣候變遷議題列為公司關注重點
社區與非營利組織	社會參與及公益 環境管理與氣候變遷	不定期安排公司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不定期社區活動與關懷、捐助與贊助。 聯絡窗口：林建民 電子郵件： louis@podak.com.tw	1. 於 2024 年 10 月舉辦淨灘活動。 2. 贊助「台灣人間有愛中小企業互助協會」金額參萬壹仟元整。

註 3：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新台幣：元)	投保期間(起迄)
全體董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735,000	112/6/01~113/6/01
全體董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384,200	113/6/01~114/6/0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謝錦堂	參閱本年報第 11-12 頁之 3. 董 事專業資格及獨 立董事獨立性資 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獨立董事	郭振雄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獨立董事	文羽苹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	-----	--	---

2.職責：依主管機關所發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董事會所決議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之權責辦理，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3.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謝錦堂	4	0	100	
委員	郭振雄	4	0	100	
委員	文羽苹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六次 113.03.08	1.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113 年度經理人及員工調薪案。	1.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第一案業於 113 年股東常會中報告。
第五屆第七次 113.05.03	1.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1.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八次 113.07.03	1. 訂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1.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九次 113.12.18	1. 113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分配案。	1.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年報中依規定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5.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訂定，未來將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訂定之。	如有法令或實際營運必要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為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落實風險管理，已於114年5月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訂定本公司風險辨識、分析評量、控制處理、監控、資訊溝通與報導等程序，期以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程度內，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效益最佳化。	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相關運作已開始逐步推動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代理商，並無直接生產行為，與製造業相較之下，對環境造成的衝擊極為有限，亦不適用於ISO 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責任理念，並著重在回收及再利用以符合綠色環保之世界潮流。	本公司係屬電子零件產業並無研發生產作業，對辦公場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在維護永續環境的實施上，與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為專業代理商，所代理之產品皆符合各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內則要求員工節能水、電並以電子公文代替紙張達到環保節能之目的。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面臨的潛在風險主要是環境層面，如：零件物料短缺及成本增加等，為減緩氣候變遷，本公司致力於減少能源的消耗，宣導節水、節電、省紙及電腦回收再使用等節能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為零組件之買賣業並無生產製造之環節，有關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之統計，請參閱本年報第 51 頁，營運主管採取隨時評估並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員工節約水電用量，目前導入電子簽核公文流程，降低用紙量。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1. 本公司為策恪守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現職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杜絕任何侵犯人權之行為，並在「人權政策」、「工作規則」等文件中，皆明確宣示保護人權。 2. 本公司依照勞動法規，制訂相關管理政策與規章，保障內部員工之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從未雇用童工，並於招募作業中訂定相關規範。 3. 本公司遵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任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且保障及尊重原住民就業及相關權利，絕對無任何歧視行為，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尊重人權、不歧視。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衡量市場薪資水準及總體經濟指標，以員工專業市場價值及職責貢獻為基礎，結合績效管理制度作為起薪、調薪、晉升、職務分派、訓練發展之依據，藉此達到激勵效果。年度盈餘分紅係由管理階層依據營運成果，並考量個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同仁工作職責、貢獻度與績效評核結果，決定個別同仁派發金額。並建置獎金制度給予表現優良同仁適時獎勵，鼓勵員工貢獻，為公司創造營運佳績。 (三)本公司致力建立安全文化職場，每年度實施環境考量面及危害風險評估，依其結果進行有效性之管控措施，並定期安排環保、安全與衛生相關教育訓練、講座及宣導，除於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卡管制外，並定期請專業清潔公司對公司之辦公室環境做清潔及消毒，提供員工舒適之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及健檢等活動。 113年度本公司於重大職業災害與火災事故總計為0件，亦無發生與員工健康和安規行為相關的法律訴訟而造成的金錢損失。本公司以零職災為目標，持續進行風險及健康管理，降低所有人員之風險。113年達成總合傷害指數FSI=0之目標，致力於打造「零職災」的職場環境。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每年擬訂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員工之職涯發展，除了提供內部職務輪調的管道外，員工可與單位主管及管理部提出未來發展之期待，公司將全力協助其發展，例如：實體課程、在職訓練與教練指導、線上訓練等，以健全的教育訓練體系，為員工擘劃出未來的發展藍圖。藉由內外訓課程強化其重點職能，長期培育人才。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	V		(五)本公司代理之產品為松下產業科技所生產之電子元件，其品質皆符合國際及日本之當地法規，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客戶非為終端消費者，但與客戶間有充分溝通管道及有效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處理程序，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同時為保障客戶資料的機密性及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及資料安全，包含建置完整的防毒系統、檔案加密系統及機制，並針對客戶資料及檔案進行嚴格的權限控管。 (六)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明文規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本公司永續發展，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先要求供應商提出說明，視狀況進行調查，並評估終止或解除契約的可行性。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本公司發行112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發布之2021年版 GRI 準則為主要架構編製，並參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永續指標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揭露，向利害關係人揭露堡達在永續發展的營運策略、投入及績效。 2.本公司112年度永續報告書未經外部第三方單位進行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電子零件之代理商，所販售之產品大部份皆為日本松下科技公司所生產之零件，其產品之相關規定均已符合國際及歐盟相關之法規，並推廣ECO之節能規章，雖目前尚未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但為實現企業對股東及員工乃至社會之責任，目前企業之相關運作與履行永續發展情形並無差異，未來將依相關法令規定編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代理商，主要代理產品為國際大廠松下科技(Panasonic)所生產之零組件，其所生產之品質均符合國際法規之標準，並著重在回收及再利用以符合綠色環保之世界潮流。 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安全、清潔及健康環境之外，亦重視員工之身心關懷，除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外，亦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或發放旅遊補助金）並確實遵守勞基法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社會形象，捐贈幫助社會上弱勢團體之社會公益如下： (1)113年捐贈「台灣人間有愛中小企業互助協會」生命鬥士獎學金31,000元。 (2)113年贊助北科附工盃籃球邀請賽100,000元。 (3)113年東北角金沙灣淨灘活動。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	為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減少全球暖化進一步惡化，本公司致力於溫室氣體減排活動，期望在 2050 年能夠與全球同步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 本公司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了「永續發展推行小組」，並由具有企業永續專業的知識與能力的成員所組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將會針對目前有關的氣候變遷議題提出相關報告，期報告內容包含： 1. 氣候變遷的國際趨勢。 2. 國際減排的最新狀況，例如 SBTi 減量要求。 3. 國內法規規範的最新進度，與階段性要求事項。 4. 市場資訊的彙整與解讀。 準此，本公司在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永續環境小組，除了建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之外，並積極督促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思考減排的方式，並在董事會裡提出績效討論與做出進一步的決策。 本公司永續環境小組亦會積極蒐集最新資訊，並彙整有系統的內容向董事會報告，以便提供董事會能更對氣候變遷的議題更進一步了解，並做出有效的決策。
--------------------------------	---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有效提升本公司的氣候韌性。本公司律定短期為 3 年以內、中期為 3-5 年、長期為 5 年以上，進一步來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帶來可見的及潛在的影響。			
風險	說明	短期	中長期	長期
	■ 轉型風險 ■ 台灣氣候變遷政策明確，並開始落實各項法規之制定與執行，因此對本公司帶來了守規性的風險	■ 溫氣體總量管制 ■ 溫室氣體減排相關法規 ■ 碳稅、碳費的執行 ■ 歐盟碳關稅的執行	■ 消費者對於氣候變遷的議題抬頭，逐步開始要求低碳排的產品。 ■ 低碳產品的導入，勢必須與供應鏈展開新商業模式談判，可能造成產品成本提升。 ■ 氣候變遷因應不及，造成本公司企業形象的減損。	淨零排放的趨勢
	■ 實體風險	■ 極端氣候帶來的立即性風險，目前本公司營運據點所在地，尚無任何極端氣候帶來的傷害。	■ 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降雨模式改變，可能帶來豪大雨，造成人員、設備及營運據點的影響。 ■ 供應鏈所在地可能遭受極端氣候的影響，可能帶來產品供應以及運輸服務的中斷。	供應鏈中斷
機會	■ 有機會提升本公司氣候韌性，緩步有效開拓市場，提升客戶信賴。	■ 低碳排產品的研發。	■ 資源使用效率有效提升。	提升企業形象

	R：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R：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 由於導入低碳產品，因此初期可能造成採購成本提升，並減損應有之利潤，對公司營業利益造成衝擊。 - 違反台灣法令規章要求，增加被裁罰的風險，營運成本增加。	■ 強化本公司內部人員有關氣候變遷相關知識，並隨時監控國內外有關議題的變化與趨勢。 ■ 提升綠色能源的使用率。
	R：市場客戶要求低碳排產品 O：低碳排產品的研發設計	- 如果無法符合客戶要求，將造成營業收入的減損。 + 提升低碳排產品的研發設計，可有效符合使用者對氣候變遷議題的關注度	■ 投入綠色低碳產品的供應鏈來源，並積極朝向在地化採購政策落實，以減少運輸所帶來的排放。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所在地受到極端氣候變遷影響低，唯一必須關注的是豪大雨所帶來的工時、產量減損，進而影響營業收入。唯一值得欣慰的是，儘管豪大雨帶來相關營業收入的減損，但期間屬於短暫、臨時性，就長期而言，不會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另外，以目前調查供應鏈所在地的氣候屬性而言，供應鏈皆回覆已經準備好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特別是業務連續性的導入。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其供貨中斷風險相對降低。同時，本公司也積極尋求在地採購的可能性，並與本公司共同成長，期間本公司將耗損市場供應鏈的調查工作，對長期而言，對時間成本的增加略帶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適用於各項議題的風險管理鑑別、評估及決定。本公司會採取多方論證方法，針對各項議題可能發生的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並隨時關注市場變化趨勢隨時更新風險的內容，同時，藉由量化方法針對每一項風險進行評估作業，並律定不可接受風險的準則，進而決定不可接受的風險項目擬定因應對策。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的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所採取的情境分析參照「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調適知識平台」網站進行情境分析的依據。該網站已詳列出各項情境的分析狀況，並針對台灣地區各地進行氣候變遷的推估模型，非常明確的本公司在執行此項任務時帶來極大的方便性。目前本公司所使用的模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292 2087 592"> <thead> <tr> <th data-bbox="454 292 1267 344">情境</th><th data-bbox="1267 292 2087 344">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4 344 1267 451">RCP8.5 高度排放情境 除各國依據現行政策之外，全球無新增減碳具體行為。</td><td data-bbox="1267 344 2087 451">增加營業成本約佔營收之 2%</td></tr> <tr> <td data-bbox="454 451 1267 592">RCP2.6 低碳排情境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td><td data-bbox="1267 451 2087 592">由於必須執行具體的減碳活動，因此增加的成本明顯提升，約佔營收的 5%</td></tr> </tbody> </table>	情境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RCP8.5 高度排放情境 除各國依據現行政策之外，全球無新增減碳具體行為。	增加營業成本約佔營收之 2%	RCP2.6 低碳排情境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	由於必須執行具體的減碳活動，因此增加的成本明顯提升，約佔營收的 5%
情境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RCP8.5 高度排放情境 除各國依據現行政策之外，全球無新增減碳具體行為。	增加營業成本約佔營收之 2%						
RCP2.6 低碳排情境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	由於必須執行具體的減碳活動，因此增加的成本明顯提升，約佔營收的 5%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的轉型風險指標與目標	(1)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品質之提升。 (2)訂定相關衡量指標，並追蹤達成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735 1512 1160"> <thead> <tr> <th data-bbox="454 735 770 788">項目</th><th data-bbox="770 735 1512 788">溫室氣體管理</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4 788 770 986">指標與目標</td><td data-bbox="770 788 1512 986"> 1. 於 113 年提早完成母公司及合併子司溫室氣體盤查(金管會訂定盤查時程 116 年)。 2. 年排放密集度小於 1(公噸 CO₂e/百萬元)。 </td></tr> <tr> <td data-bbox="454 986 770 1160">現況</td><td data-bbox="770 986 1512 1160"> 1. 擬於 114 年安排盤查數據查證之行程(預計 115 年 6 月)。 2. 113 年排放密集度為 0.06(公噸 CO₂e/百萬元)。 </td></tr> </tbody> </table>	項目	溫室氣體管理	指標與目標	1. 於 113 年提早完成母公司及合併子司溫室氣體盤查(金管會訂定盤查時程 116 年)。 2. 年排放密集度小於 1(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現況	1. 擬於 114 年安排盤查數據查證之行程(預計 115 年 6 月)。 2. 113 年排放密集度為 0.06(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項目	溫室氣體管理						
指標與目標	1. 於 113 年提早完成母公司及合併子司溫室氣體盤查(金管會訂定盤查時程 116 年)。 2. 年排放密集度小於 1(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現況	1. 擬於 114 年安排盤查數據查證之行程(預計 115 年 6 月)。 2. 113 年排放密集度為 0.06(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以達到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數量	目前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核算範疇為範疇一、範疇二，並在 2025 年度開始針對範疇三進行核算。依據目前現況，本公司範疇一、範疇二的排放量尚屬合理階段，目前制定每年度相較於基準年減排 1%，並設定碳排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予以追蹤目標達成狀況。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之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 115 年起完成母公司盤查資訊揭露，116 年起完成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117 年起完成母公司確信資訊揭露，118 年起完成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揭露。本公司提前完成母公司、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並預計於 115 年和 116 年逐步完成母公司、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確信。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堡達於 113 年度開始進行 112 年度溫室氣體自主盤查，對堡達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排放源鑑別及溫室氣體盤查量化作業，近兩年盤查結果如下(尚未經外部查證)：

113 年度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共計 179.44 公噸 CO₂e。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0.06 公噸 CO₂e/百萬元。

112 年度全廠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共計 195.70 公噸 CO₂e。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0.07 公噸 CO₂e/百萬元。

年度		112	113
類別	據點	排放量	排放量
範疇一	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111.70	99.15
範疇二	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84.00	80.29
溫室氣體排放量總計 (公噸 CO ₂ e)		195.70	179.44
營收(百萬)		2,836.01	2,822.29
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0.07	0.06

備註：

1.113 年係數引用來源：環保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GWP 值係引用 IPCC AR6、能源局公告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94 kgCO₂e/度。

2.112 年係數引用來源：環保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GWP 值係引用 IPCC AR6、能源局公告 112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95 kgCO₂e/度。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堡達屬金管會規範資本額 50 億以下公司，需於 115 年前完成盤查，目前堡達已提前完成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盤查。
- 為符合永續發展路徑圖及參酌公司治理評鑑之推廣，本公司擬於 114 年安排盤查數據查證之行程(預計 115 年 6 月)，早於規範需求年限前完成外部驗證。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基準年及其數據：

年度	112	113
溫室氣體排放量總計 (公噸 CO ₂ e)	195.70	179.44
營收(百萬)	2,836.01	2,822.29
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0.07	0.06

2. 減量目標：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主要涵蓋範疇一 和範疇二，並以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為基準年（總排放量：195.70 噸 CO₂e、碳排密集度：0.07 噸 CO₂e/百萬新台幣營收）。在 113 至 119 年期間，根據碳排密集度設定減排目標，具體為：113 年減少 5%、114 年減少 5%、115 年減少 5%、116 年減少 5%、117 年減少 5%、118 年減少 5%、119 年減少 5%。目標是在 119 年前減少 35%的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3. 策略及具體行動：

因範疇一佔排放量 6 成(其中移動排放佔 98.9%)，控制移動排放量為首要目標。

(1)拜訪同一客戶，儘量協調同車共程或減少到訪次數。

(2)鼓勵員工汰舊換新時，換購油電汽車。

4.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13年排放密集度 0.06(公噸 CO₂e/百萬元)，較基準年 0.07(公噸 CO₂e/百萬元)減少 14%，達成排放密集度每年較基準年(0.07 公噸 CO₂e/百萬元)減少 5%之目標。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本著「勤樸踏實，誠信為首」為企業文化，上從董事下至員工皆遵守此為公司經營之理念並於日常生活中將此理念落實於員工教育中。113年誠信經營管理執行情形於113年12月18日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作業程序，禁止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過程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並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訓練，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並透過進修教育及宣導，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等。且於本公司網站設立檢舉程序及專用信箱，並定期每年檢討是否需修訂或訂定輔助政策及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規範商業往來前需考量交易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與其簽訂之契約內容應明訂誠信經營條款，確保相對人應恪守之誠信原則。目前並無發現具有不誠信紀錄者進行交易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109年股東常會報告通過後依內容執行，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本公司已於113年12月18日董事會報告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如下： 1.本公司董事會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並於公司內部設置意見箱、申訴電話及專用E-mail等檢舉管道(公佈於公司網站)，對於檢舉人身分及舉報內容確實保密。 2.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有效運作，並於公司網站中建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溝通管道。 3.113年度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亦未收到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檢舉函或法律案件。 4.要求各董事及經理人簽署「無違反誠信守則行為聲明書100%完成簽署」。 5.113/02/02、113/10/01&113/12/13以e-mail轉知「內部人持股變動違規情事」宣導文件予董事及經理人。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1條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時，向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呈報。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公司稽核單位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並將報告送審計委員會，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稽核執行情形，另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113年度員工參與誠信經營之訓練課程為72人次，約112小時(註2)。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具體檢舉及獎勵，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除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管道及專人受理，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重視檢舉事項保密以及審慎查核，務使事項在保障檢舉人的前提下獲得釐清，以進行適當的處理；明文訂立「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以確保能有效執行申訴制度之運作及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對於檢舉之人士會嚴格保密，並確保相關人員的權益不會受損。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專區備供查詢，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推動成效則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供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遵循；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相符，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針對董事、經理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對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如下：

議題相關課程	受訓人數	時數	總時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道德行為準則，人權暨性別平等保護與衛生安全宣導	52	1	52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含內線交易之防制)	20	3	60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公司治理與道德規範

(1)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以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善盡保密責任，及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等內容，本公司已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

(2)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作業程序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證券交易法之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訴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本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係依所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辦理，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以「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定義及相關規範為依據。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本公司有價證券的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司亦建立內控機制，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本公司之董事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3)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查詢方式：<https://www.podak.com.tw/index.html> 首頁>公司治理

2、113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家裕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08/07	內線交易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11/07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董事	黃惠玉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08/07	內線交易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11/07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董事	黃德聰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08/07	內線交易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11/07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董事	馬有鍾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08/07	內線交易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11/07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董事	王義文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08/07	內線交易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11/07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董事	黃苑華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08/07	內線交易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11/07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董事	許偉平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08/07	內線交易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11/07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獨立董事	謝錦堂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08/07	內線交易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11/07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獨立董事	郭振雄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08/07	內線交易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11/07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獨立董事	文羽華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08/07	內線交易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3/11/07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上述董事進修皆符合進修規定。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首頁>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市場別：上櫃；公司代號：3537)。網址：<https://mops.twse.com.tw/ㄗㄊ#/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項目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第九屆 第 10 次 11301	1130308	1.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2 年自結合併財務報表通過討論案。 3.本公司 112 年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通過討論案。 4.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5.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13 年度員工調薪案。 8.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9.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 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10.訂定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11.本公司擬對外投資討論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 第 11 次 11302	1130503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通過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4.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授信額度申請案。 6.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 112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全體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 第 12 次 11303	1130703	1.訂定 113 年除權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2.訂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 第 13 次 11304	1130807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通過討論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 第 14 次 11305	1131107	1.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通過討論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3.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融資授信額度增加申請案。 5.本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全體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 第 15 次 11306	1131218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預算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銀行短期融資總額授信事宜案。 3.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 113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全體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項目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第九屆 第 16 次 11401	1140304	1.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 113 年自結合併財務報表通過討論案。 3. 本公司 113 年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通過討論案。 4.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14 年度員工調薪案。 7.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 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9. 全面改選董事案。 10. 擬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2. 訂定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 第 17 次 11402	1140506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通過案。 2. 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5.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6.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7.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董事長調薪案。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113 年召開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13.06.25	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	1. 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3 年 8 月 12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3 年 8 月 23 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 元)及 113 年 9 月 20 日發放股票股利(每股分配 0.5 元)。
	臨時動議 本次股東常會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之情形，股東會各議案票決詳情，請參照股東常會議事錄。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諺	113.01.01-113.12.31	4,050	230	4,280	1. 移轉訂價公費 2. 112 年度財報英文翻譯公費
	陳俊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芷	不適用	-	120	120	變更登記服務公費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五、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六、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股權移轉：首頁>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公司代號：3537)。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首頁>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公司代號：3537)。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一)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04月27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之名稱及關係		備註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黃惠玉	3,920,820	6.97%	3,130,107	5.56%	0	0.00%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朝陽	配偶	
							陳家裕	子女	
							陳巧雯	子女	
陳朝陽	3,130,107	5.56%	3,920,820	6.97%	0	0.00%	黃惠玉	配偶	
							陳家裕	子女	
							陳巧雯	子女	
黃苑華	2,597,185	4.61%	460,845	0.81%	0	0.00%	王義文	配偶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1,927,415	3.42%	0	0.00%	0	0.00%	黃惠玉	代表人	
陳家裕	1,701,624	3.02%	2,310	0.00%	0	0.00%	陳朝陽	父母	
							黃惠玉	父母	
							陳巧雯	兄妹	
馬有鍾	845,773	1.50%	5,553	0.00%	0	0.00%	無	無	
陳巧雯	842,630	1.49%	0	0.00%	0	0.00%	陳朝陽	父母	
							黃惠玉	父母	
							陳家裕	兄妹	
柯賢琦	811,329	1.44%	188,125	0.33%	0	0.00%	無	無	
王義文	460,845	0.81%	2,597,185	4.61%	0	0.00%	黃苑華	配偶	
廖煌鎮	330,000	0.58%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 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 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 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 本表所列持股未包含本人、配偶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黃惠玉(28.6%) 陳朝陽(17.9%) 陳家裕(10.7%) 陳家興(10.7%) 陳巧雯(17.9%) 蘇鈺雯(7.1%) 徐婉萍(7.1%)

八、綜合持股比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4,223,000	100%	-	-	4,223,000	100%
堡達天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45%	-	-	270,000	45%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PODAK(H.K.) CO., LTD.	-	-	200,000	100%	200,000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6.08	—	—	2,000	—	2,000	設立資本	無	北市建商字第 00245233 號
78.10	—	—	5,000	—	5,000	現金增資 300 萬元	無	建一字第 112805 號
83.07	—	—	20,000	—	20,000	現金增資 1,500 萬元	無	建一字第 881098 號
87.09	—	—	50,000	—	50,000	現金增資 3,000 萬元	無	建一字第 87330566 號
87.10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組織有限變更為股 份	無	建一字第 87346994 號
89.07	10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4,000 萬元	無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14109 號
90.08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6,000 萬元	無	經(090)商 09001405650 號
92.12	18	41,000	410,000	21,500	215,000	現金增資 6,500 萬元	無	經授中字第 09233235340 號
93.08	—	41,000	410,000	25,800	258,000	盈餘轉增資 18,490 千元、資本公積轉 增資 24,510 千元	無	經授中字第 09332723750 號
94.01	18	41,000	410,000	31,000	310,000	現金增資 5,200 萬元	無	府建商字第 09401332820 號
96.09	—	41,000	410,000	34,100	341,000	盈餘轉增資 3,100 萬 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4230 號
98.11	18	41,000	410,000	45,470	386,470	現金增資 8,184.6 萬 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3534 號
99.08	—	60,000	600,000	77,294	463,764	盈餘轉增資 77,294 萬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621 號
102.09	—	60,000	600,000	2,318	486,952	盈餘轉增資 2,318 萬 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572 號
109.09	—	60,000	600,000	4,869	535,647	盈餘轉增資 4,869 萬 元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109 年 7 月 6 日 申報生效
113.09	—	60,000	600,000	2,678	26,782	盈餘轉增資 2,678 萬 元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113 年 7 月 18 日 申報生效

2.股份種類

114 年 04 月 2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6,242,979	6,435,258	60,000,000	本公司屬上櫃股票

3.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及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14年04月27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惠玉	3,920,820	6.97%
陳朝陽	3,130,107	5.56%
黃苑華	2,597,185	4.61%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1,927,415	3.42%
陳家裕	1,701,624	3.02%
馬有鍾	845,773	1.50%
陳巧雯	842,630	1.49%
柯賢琦	811,329	1.44%
王義文	460,845	0.81%
廖煌鎮	330,000	0.58%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依第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871,787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464,561	
(2) 本年度稅後淨利	206,678,348	
(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538,002	
(二) 本期可分配盈餘		359,552,698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14,291)	
(2)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3 元)	(129,358,852)	
(三)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9,279,555

註 1：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依法修訂本公司章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比率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以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一一三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議決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金額(元)
員工酬勞	11,054,674
董事酬勞	4,145,503
合 計	15,200,177

上述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率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項 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酬勞	8,059,944
董事酬勞	3,022,479
合 計	11,082,423

上述分派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無。

肆、營業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各種電機、電子零件及相關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2) 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被動元件	2,772,808	98.25
主動元件	5,709	0.20
其他	43,768	1.55
合計	2,822,285	100.00

註 1：其他產品包括電池、繼電器、連接器、各類開關、FA 設備及維修零件、指月電機電容器與 CO2 節能熱泵等。

註 2：該表為合併資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主動及被動電子零組件、FA 維修零件及松下電工相關商品、日本指月電機系列產品。

茲就所代理的松下商品如下述：

松下被動：鋁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SP-Cap)、鉭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POS-cap)、DIP 型固態電容(OS-con)、電解電容(低阻抗電解電容及鋁質貼片電解電容 SMD V-Chip)、塑膠電容(Film Cap)及電感(Inductor)、電阻 (Resistor) 等。

松下主動：雷射發光二極體 (Laser Diode)，各類感知器 (Sensor)、各類電池 (Battery) 等。

其他產品：CO2 熱泵機組、繼電器(Relay)、連接器(Connector)、熱敏電阻 (NTC Thermistor)、開關(Switch)。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松下品牌部份:Panasonic 自動化細胞培養設備之市場開發及銷售。

非松下品牌部份:代理銷售日本 SINFONIA 封閉式全自動細胞培養設備、代理銷售日本 Shizuki(指月電機)塑膠電容，堡達品牌二氧化碳熱泵機組、日本那智不二越(NACHI)機械手臂等商品，搭配系統整合技術團隊提供解決方案。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一、國外經濟

全球經濟受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以及通膨放緩

速度未如預期等影響，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多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為因應國際經貿政策轉變與全球物流風險上升，企業採購交易提前，今年第 1 季全球製造業 PMI 呈現擴張，惟美國 4 月宣布全球性對等關稅措施，恐降低全球經濟效率，加大經濟成長放緩風險。

二、國內經濟

隨全球經濟大致維持溫和成長，加上高效能運算、AI 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熱度延續，我國第 1 季出口成長動能可期，惟臺灣外貿表現仍面臨全球貿易壁壘增加及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風險影響。

三、專題：被動元件產業分析

在電子行業景氣迅速轉變且消費性電子需求相對低迷的情況下，被動元件的需求也在急速下降，使得 TOP10 業者 2022 年營收較 2021 年大幅衰退 21.72%。隨著科技產業持續調整庫存，原預期 2023 年上半年可望順利去化，並在下半年開始進入新一輪的成長週期。但除了美國經濟數據表現較為理想之外，歐盟及中國大陸等主要經濟體經濟表現疲弱，終端需求持續不振，尤其是消費型電子、NB 及手機等為甚。雖然在 2023 年第三季起產值反轉呈正成長 2.5%，但 TOP10 業者營收仍衰退 1.2%，創近五年新低。

根據摩根史丹利研究報告，與一般通用伺服器相比，8x Hopper HGX AI 伺服器的 MLCC 數量將增加約 12 倍，而 GB200 NVL72 的使用數量更將增加約 220 倍；另就價格而言，內含價值預計增加約 8 倍及 155 倍，量價均有顯著增長。而 TrendForce 最新研究顯示，2024 年上半年 AI 伺服器訂單需求穩健增長，而 NVIDIA 新一代 Blackwell GB200 伺服器以及 WoA AI 賦能筆電，陸續於第三、四季起進入量產出貨階段，推升 ODM 廠商備貨動能逐月增溫，可望帶動高容值 MLCC 出貨量增加及售價提升。龍頭大廠國巨 2024 年累計前 8 月營收新台幣 812 億元，年增 14.78%、華新科新台幣 232 億元，年增 6.59%，營收均有顯著回升。台灣為全球 AI 伺服器重要生產重鎮，2024 年隨著 AI 伺服器與各項 AI 終端應用的興起，將可望帶動被動元件產業重回成長軌道，TrendForce 預估 2024 年台灣被動元件產業產值有望回到新台幣 2,400 億元的水準，後續成長仍值得期待。

台灣被動元件產業在近年來為提升競爭力，除了跨入利基型產品，也透過併購增強產品線與實力，增加全系列產品縱深，鞏固市場地位。展望 2024 年，預期中美貿易戰將持續，地緣政治造成供應鏈重組，但絕大多數的被動元件廠對於 2024 年上半年景氣仍謹慎保守以對。電動車產業仍可高速成長，年複合成長率預期可達到兩位數百分點以上。

為因應全球化及產業分工重整，以及持續保持競爭優勢，政府透過推動產業拔尖、加速促進多元產業的創新研發、跨國技術鏈結、建立地方產業聚落與創新生態系等措施，帶動更多上下游供應鏈在臺灣深耕發展。

我國電子零組件各季產值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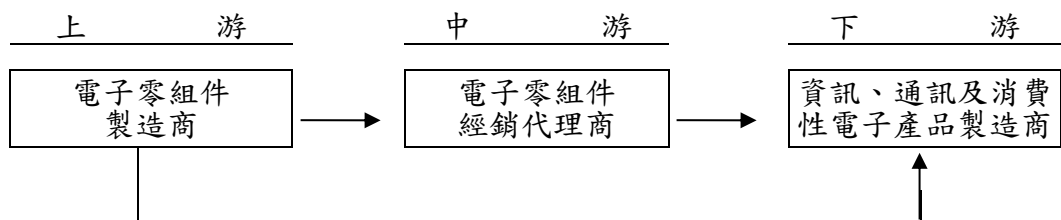
產業別	2023		2024						2023	2024(e)	年成長	2025(f)
	Q3	Q4	Q1	Q2	Q3	Q/Q	Y/Y	Q4				
LED元件	15,090	14,616	15,774	18,060	18,317	1.4%	21.4%	16,668	56,799	68,819	21.2%	72,948
被動元件	56,336	54,810	55,029	61,489	63,998	4.1%	13.6%	61,430	217,813	241,946	11.1%	257,189
電路板	191,912	200,095	167,898	180,061	210,144	16.7%	9.5%	221,705	719,507	779,808	8.4%	833,615
感測元件	51,174	55,085	49,662	50,974	60,519	18.7%	18.3%	55,322	197,834	216,477	9.4%	230,812
能源元件	38,818	42,336	31,634	33,766	37,238	10.3%	-4.1%	42,095	154,190	144,733	-6.1%	150,282
產業合計	353,330	366,942	319,997	344,350	390,216	13.3%	10.4%	397,220	1,346,143	1,451,783	7.8%	1,544,846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研究團隊(2024/11)

ITIS智網 <http://www.itis.org.tw>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電子零組件之專業經銷代理商，在電子資訊工業產銷分工結構模式中，扮演著連結上游的電子元件製造商及下游的電子產品(成品)製造商的橋樑角色，維持整合及共榮成長的關係，對上游而言，可建構一個完整的行銷通路網，節省管銷費用；對下游製造商而言，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元件，使其得以減少自備庫存及設計之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而中游之通路代理經銷商則可整合下游成品製造商業者之需求統一向上游製造商採購，以量制價獲取較大的價格優勢，再搭配有系統的存貨管理及多樣化的經銷品牌，將產品售予下游業者，如此專業分工下，可有效提昇電子產業之運作效率及產業競爭力。茲將本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我國電子產品的生產及製造不論是 OEM 或是 ODM 等代工模式及自有品牌上均是全球有目共睹，近年新開發的高階電腦與低價電腦讓全世界各階層的人都可以擁有適合自己使用的電子產品，尤其是低價電腦的開發，讓電腦不再是屬於金字塔上層的消費品，而是成為一般大眾皆可擁有的工具，另外近年來還有一項產業發展的更為快速，就是網路遊戲，該產業對於高階電腦的需求更為依賴，這些都將持續帶動電子零組件產業的發展。

本公司代理經銷電子零件以電容器為主，電容器之型式規格繁多，均各有其使用之用途及特性，論及品質和產量方面，台灣廠商近年來雖有大幅進步，但日本產品長久以來優良品質印象已廣植人心，且其產品規格齊全，因此日製產品仍有一定之市場佔有率，故日本所推出之新產品，大多能在市場上廣受使用；由於市場上不斷推出精巧多用途之小型新科技產品，因此電容器亦朝小型化、高容量、高頻率及多功能研究發展。環觀國際市場，日本技術一

直居於領導地位，因此層次較高較精密之產品多為日本所掌握，目前台灣廠商在技術研發上進步很多，但多數在低價產品上，而低價產品的競爭者包含有韓國、東南亞各國及中國大陸等廠商，競爭較為激烈。本公司係代理日系之產品，擁有品質較佳、規格較齊全、技術較為領先，良率較高之產品，因此本公司在市場上較具有競爭力及穩定的獲利空間。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為電子零件代理商，並無技術及研發之情形發生。

(三)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方面：

- A. 積極擴展新市場如中國市場，主要產品包括、汽車電子、AI、節能設備等產業。
- B. 加強開發新客戶的能力，擴展利基型產品之銷售：
成立新創事業處之部門，積極掌握市場動向，並協助行銷單位推展商品，以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 C. 建立產品形象，提高公司知名度
透過產品型錄、公司簡介、增加代理國際知名供應商、網路行銷等活動，並提供良好服務，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及良好信賴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之優勢。

(2) 營運策略方面：

- A. 建立完整的人力資源管理，培養優秀人才。
- B. 以服務顧客至上策略為主要之中心導向。
- C. 提供完整高服務的品質系統。

(3) 商品策略方面：

擴充代理商品之經銷領域：本公司目前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各式電容器系列、開關、繼電器、連接器及日本指月電容器產品。此外，對於二氧化碳熱泵等節能設備等正在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陸續推出新產品問世，另外擴充代理線為日本那智不二越(NACHI)機械手臂，主攻工廠自動化市場，近年更引進松下全自動細胞培養設備，日本SINFONIA 封閉式全自動細胞培養設備抱持落實多角化經營的理念。

(4) 財務策略方面：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 IFRSs 國際會計準則，秉持穩健之財務操作原則，運用公司有效資金及降低應收帳款天數。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方面

- A. 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之快速反應服務。
- B. 掌握品質優良之國際品牌，積極投入新產品的客戶開發及與國內外大廠的代理合作。
- C. 深化供應商對堡達之依存度。
- D. 建構完整之行銷通路體系。
- E. 培育專業之經營團隊。

(2) 營運策略方面：

- A. 企業國際化政策，除持續擴大現有海外據點與銷售規模外，更在既有經驗及條件下，廣建行銷網路，落實國際化政策。

- B. 整合集團資源，作整體有效規劃，使集團組織運作發揮最大效益。
- (3) 商品策略方面：
 - A. 持續引進重要零組件，提高代理商品之完整性與機動性。
 - B. 配合代理商品線之發展趨勢，調整代理商品組合，以增加營業利潤。
- (4) 在財務策略方面
 - 加強財務運作能力，強化公司財務整體結構，控管財務風險之發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電容器(鋁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鉭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Hybrid 複合式電容、電解電容、塑膠電容)、FA 服務零件、電阻及電感產品等，內外銷主要客戶涵蓋筆記型電腦、主機板、AI 伺服器、傳統伺服器、高階顯示卡、網通、物聯網及工業用電腦等市場，目前正積極開發中國市場，以朝區域均衡發展努力。

2. 主要商品市場佔有率

由於本公司所代理產品眾多，主力商品為銷售筆記型電腦之零件 SP 電容、POS 電容，電容類商品目前佔本公司約七成之營業收入，市場上以 113 年度來看，松下產品系列佔了將近 60% 的市場量，本公司佔了松下 23% 的量，故以市佔率來看本公司在 113 年度之銷售佔率來比較，約佔市場 19%。

本公司本著「積極行動、優質配合、責無旁貸」的經營理念，積極擴大代理產品內容，除了在原有的筆記型電腦、高階主機板、電競顯示卡、工業用電腦、加強拓展銷售外，更積極佈局通信業界、物聯網、戶外穿戴式設備及汽車電子電池、節能熱泵開發、細胞培養自動化市場以及工業自動化等產業相關族群市場的發展，並配合未來市場發展方向如成都、越南等，強化通路行銷據點，提升公司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被動元件 RCL 是電子電路中不可或缺的基本元件，因此在下游電子產品熱賣，尤其是有世代交替新產品或專業級應用推出時，RCL 的使用量亦將隨之大幅提升。在微軟新作業系統不斷的世代交替推出下，拉升 PC 硬體（桌上型與筆記型）效能大幅提升的需求，因此以八核心 CPU，甚至三十二核心 CPU 為中心發展，不論是主機板、顯示卡、電源端等等均將引發對被動元件 RCL 的熱烈需求。

4. 競爭利基

(1) 經銷產品來自國際知名大廠，產品有保障且齊全，品質值得信賴

本公司所經銷之產品為國際知名大廠松下產業公司等之產品，而此國際知名大廠因其有專業之技術及核心零件，故其產品品質精良，技術層級亦較高，國內廠商目前尚無法與之競爭，因此，儘管這些國際知名大廠所生產之零組件價格較高，但其市場需求仍具相當的穩定度，此亦謂保障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需求。此外，由於國際知名大廠除擁有專業技術外，在研發能力上更能切合市場脈動，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新產品，本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業務已達 38 年，對市場變化具有敏銳之判斷力，其所經銷之產品以被動元件中之電容器為主。本公司因耕耘電

容器市場多年，對通路掌握十分精確，並與供應大廠配合良好，亦因如此本公司提供予下游客戶之產品規格齊全，品質更值得信賴。

(2) 完整的行銷通路網路

行銷通路是專業經銷業者生存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從事經銷買賣達 38 年，已建立廣大之行銷通路及知名度，並期許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及完善即時的服務以減輕下游廠商庫存壓力，據此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關係，另本公司能即時提供最新產品與技術上之服務與支援，更加深本公司與客戶間長期夥伴關係。本公司之行銷據點除在台灣本島外，並於海外設立子公司，負責香港及大陸市場之拓展。本公司因應下游客戶到海外設廠之零件需求及增加現貨調度的靈活應用，設立廣大的經銷據點配合完整的行銷體系，形成強大的銷售通路，能有效提升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的實質競爭力；另因服務市場規模的擴大，更增加其與國外供應商爭取新產品線代理的實力。

(3) 完善的物流作業系統

近年來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多數客戶對電子零件庫存倍感困難，須依賴電子零件代理商的協助，使代理商的商機增大，本公司近年來引進電腦化庫存管理系統，可即時控制採購及出貨狀況，並即時反應各種管理訊息，在其完整的資訊管理及倉儲管理系統運作下，能以最短時間做到訂單確認、理貨、送貨服務，即時滿足客戶需求以增加公司之競爭優勢。

(4) 產品應用廣泛代理市場橫跨各電子領域，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由於電容器為各式電子產品之基礎元件，近年來因 3C 市場蓬勃發展而帶動對上游被動元件的強力需求，未來電容器將隨著 3C 產業共同成長，電容器市場會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代理商品應用範圍橫跨筆記型電腦、主機版、顯示卡、通訊、工業電子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由於各產業難免受到國際性及區域性季節需求而有不同的景氣循環，然本公司所涵蓋之電子產業領域較廣，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5) 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中經理級以上幹部行銷經驗豐富，加上該等人員亦在被動元件行銷界都有 20~25 年以上工作經驗，致對該相關產業及產品皆有良好的經驗與人脈，並有效掌握產業環境及市場趨勢脈動提供客戶即時及專業化之服務。故本公司專業之經營團隊對目前產品之推展及未來爭取新產品之代理經銷有絕對之優勢。

(6) 垂直分工的產業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本公司擁有完備的物流及庫存管理，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訂單確認、貨品準備及及時的運送服務，除可提供客戶新產品及新產業發展領域之相關資訊，以協助客戶規劃新產品外，亦將下游市場資訊傳遞給上游供應商，使通路商在電子資訊上下游產業中扮演中間橋樑的角色，在此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通路商和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廠商結合成事業夥伴，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經銷產品來自國際知名大廠，產品有保障

專業經銷代理商所經銷的產品是否具有競爭力，為專業經銷代理商是否能在市場上與競爭者競爭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所經銷之產品為

國際知名大廠松下產業等之產品，而此等國際知名大廠因其有專業之技術及核心零件，故其產品品質精良，技術層級亦較高，國內廠商目前尚無法與之競爭，因此，儘管這些國際知名大廠所生產之零組件價格較高，但其市場需求仍具相當的穩定度，此亦謂保障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需求。此外，由於國際知名大廠除擁有專業技術外，在研發能力上更能切合市場脈動，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新產品，在本公司與此等國際大廠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下，本公司均能取得新產品之代理，亦使本公司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B. 深耕多年的廣大行銷通路與完善的行銷服務

行銷通路是專業經銷業者生存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從事經銷買賣達 38 年，已建立廣大之行銷通路及知名度，並期許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及完善即時的服務以減輕下游廠商庫存壓力，據此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關係，另本公司能即時提供最新產品與技術上之服務與支援，更加深本公司與客戶間長期夥伴關係。

C. 產品應用廣泛，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由於電容器為各式電子產品之基礎元件，近年來因 3C 市場蓬勃發展而帶動對上游被動元件的強力需求，展望未來電容器將隨著 3C 產業共同成長，電容器市場會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代理商品應用範圍橫跨筆記型電腦、主機板、顯示卡、通訊、工業電子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各產業難免有不同的景氣循環，然本公司所涵蓋之電子產業領域較廣，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D. 垂直分工的產業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代理通路商擁有完備的物流及庫存管理，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訂單確認、貨品準備及及時的運送服務，且通路商除可提供客戶新產品及新產業發展領域之相關資訊，以協助客戶規劃新產品外，亦將下游市場資訊傳遞給上游供應商，使通路商在電子資訊上下游產業中扮演中間橋樑的角色，在此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通路商和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廠商結合成事業夥伴，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E. 完善的交貨作業系統

近年來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多數客戶對電子零件庫存倍感困難，須依賴電子零件代理商的協助，使代理商的商機增大，本公司在完善的資訊及倉儲管理系統下，能以最短時間做到訂單確認，理貨及送貨服務，以增加公司之競爭優勢。

F. 經營團隊實力雄厚

本公司高級主管在被動元件行銷界都有 20~25 年以上經驗，在理念、價值觀及抱負上都有相當的契合且有良好之產業經驗，有助本公司業務之推廣。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廠商(客戶)外移

在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大陸低廉的生產成本、廣大的內需市場及日漸完整的產業基礎結構，使得國內廠商紛紛轉至大陸設廠。再加上低價風潮所引爆全球市場激烈競爭的推波助瀾下，更是造成製造商紛紛外移，以求降低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

(A) 增加海外行銷據點及開發人才，蒐集資訊，以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積極尋求國外大廠的合作機會，爭取商機，機動調整銷售方向，使其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提高競爭力。同時參加國內電機電子公會等單位成立的相關產業聯盟，促進技術交流；在人力和技術方面作較長程的投資，以提升行銷人才。

(B) 透過電子媒體、網際網路(Internet)傳送本公司商品及服務訊息至全球資訊站，加強建立本公司形象及市場地位。並藉著企業內網際網路，使資源共享與再利用，讓訊息傳遞與溝通順暢、便捷，提昇整體效率與競爭力。

(C) 加速建構電腦化升級，規劃企業資源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B. 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進、銷貨仍以美金交易為主要幣值，故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之獲利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A) 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作好匯率風險之管理。

(B) 彈性運用應收、應付帳款互抵之方式，達到匯率變動之控管。

C. 無自有品牌

因應對策：

(A) 持續培養專業人才，增加原廠對經銷商的支持與信心。

(B) 持續引進新代理品牌，增加客戶對公司的信心。

(C) 透過策略性聯盟，致力成為專業零組件經銷通路商；並導入其他非電子零件商品，經營品牌，邁向多角化經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項目	主要商品	用途
電容	鋁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 (SP-cap)	筆記型電腦、主機板、顯示卡、工業電腦及通訊產品等。
電容	鉭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 (POS-cap)	筆記型電腦、主機板、顯示卡、工業電腦及通訊產品等。
電容	半固態電容 (Hybrid-cap)	工業電腦、網通產品、車用面板
電阻	熱敏電阻及精密電阻	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主機板、通訊產品等。
被動其他	Switch、connector、Relay	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主機板、液晶電視、智能手表、車用相關等。
機構/精密/他社品	電池、指月電容	手持消費性電子產品、AV 家電、配電盤、車輛電裝品等。
新能源	環保節能極致能效—CO2 熱泵	飯店宿舍、染整業、化工製程、食品烘乾業、中央餐廚業等大量熱水需求對象，訴求以節能環保，回收迅速。

項目	主要商品	用途
自動化	那智不二越(NACHI)機械手臂及松下自動化週邊商品	工廠產線生產輔助、噴塗輔助、搬運輔助等智慧工廠等自動化製程系統整合。
自動化細胞培養設備	松下 iPSC 自動化細胞培養機, 包含開放式和封閉式	醫學研究機構, 各大醫療院所, 專責細胞培養機構及各大生技公司開發及生產用
封閉式自動化細胞培養設備	日本 SINFONIA 品牌全封閉式量產型全自動細胞培養機組	醫學研究機構, 各大醫療院所, 專責細胞培養機構及各大生技公司開發及生產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 114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松下產業	2,152,375	91.90	無	2,219,821	92.07	無	465,701	89.27	無
	其他	189,695	8.10		191,176	7.93		55,998	10.73	
	進貨淨額	2,342,070	100		2,410,997	100		521,669	100	

增減變動原因：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產品供應商除因市場供需變化而有進貨金額之增減外，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 114 年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仁寶信息	659,697	23.99	無	578,538	21.10	無	91,998	13.80	無

2	香港堡達	433,043	15.75	本公司之 孫公司	404,010	14.73	本公司之 孫公司	115,985	17.40	本公司 之孫公 司
3	智邦	275,552	10.02	無	376,114	13.72	無	88,951	13.34	無
4	微盟昆山	278,198	10.12	無	280,977	10.25	無	85,501	12.83	無
	其他	1,103,431	40.13		1,102,333	40.20		284,122	42.63	
	銷貨淨額	2,749,921	100		2,741,972	100		666,557	1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大陸設廠之台商，整體上重大銷售客戶並無重大變化。

(五)銷售地區金額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佔率	金額	佔率
本地	512,277	18.06	679,828	24.09
亞洲(大陸地區)	2,159,259	76.14	1,917,376	67.94
其他國家	164,470	5.80	225,081	7.98
合計	2,836,006	100	2,822,285	100

註：該表為合併資訊。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止
員工 人數	業務行銷	22	25	24
	行政管理	27	27	27
	合計	49	52	51
平均年歲		44.18	43.18	43.55
平均服務年資		15.46	13.92	13.97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	2	2
	碩士	4	7	8
	大專	86	81	80
	高中	10	10	10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此情形發生。

(二)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無此情形發生。

(三)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公司是否直、間接外銷歐洲或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

本公司係屬買賣服務業之電子通路零件商，非屬製造廠商，所代理的各項產品均由原製造商嚴格控管並符合 RoHS 之相關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勞工保險、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及年節獎金發放、年度旅遊及婚喪喜慶補助，並於 93 年 10 月份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章程固定提撥經費運用之，每年度舉辦員工旅遊及員工生日禮金發放。本公司並於年度結束後結算損益時，依章程規定比例提撥員工紅利，讓員工得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

2.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配合公司之發展目標，培養員工在組織系統上充分發揮其職能，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以啟發員工在知識和技能上之發揮，提高工作效率，達成合理思考與觀察能力，加速業務發展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教育訓練包括下列各項：

A.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訓練之目的在於增進新進人員對公司或工作上之基本念、知識和技能等能有所瞭解，並使其在心理上產生適應環境之準備。

B. 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由公司學有專長之專門人員所舉辦之講習。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之目的在於提供一般從業人員學習在執行職務上必要之專門知識和技術。如業務推廣技巧、產品特性講解。

C. 參加外界教育訓練：係指參加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所舉辦且與公司業務有關之短期訓練或講習會。

參加外界教育訓練之目的在於提升一般從業人員經營管理方法，吸收經驗的傳授與新觀念的灌輸。含專業訓練、管理才能、通識訓練（董事公司治理教育訓練）、自我啟發。

本公司 113 年度派員外訓之進修、訓練情形彙總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訓練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主管	蕭昌國	113/12/23 113/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及財務主管職務代理人	白明瑤	113/12/23 113/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職 稱	姓 名	訓練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主管	連淑雯	113/10/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13/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於「資訊安全」之稽核管控實務	6
稽核代理人	張怡雯	113/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6
		113/12/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公司治理主管	蕭昌國	113/04/10	台灣董事學會	掌舵企業智慧之航公司治理引領前行	3
		113/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	3
		113/09/1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3.年度獎金

本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發放各類工作津貼與年終獎金。

4.其他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同仁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並舉辦各項福利活動。

5.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之服務精神，現以下列二方式提撥退休金：

(1)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明訂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等事宜，並依法成立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撥退休金以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2)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選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舊員工及新進員工，月提繳員工薪資 6%之勞退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6.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向來和諧，各級主管除隨時與員工溝通外，並定期召開會議，適時討論並協調各方意見，尚無因勞資糾紛受任何損失，預期勞資雙方將持續維持更和諧之關係。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依編號分發員工，員工離職時列入移交事項，其內容制定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以為員工遵行之依據，其相關辦法及守則內容簡述如下：

- 1.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健全公司組織及管理，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制定本規則
- 2.本公司員工之任用，係基於公司業務之需要，配合個人專長、知識、技能，使員工適才適所，發揮潛力、貢獻熱忱。
- 3.員工應遵守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主管指揮及命令，若對內容有疑義，得以口頭或當面陳述，但不得以此作為抗辯違背指揮命令之理由。
- 4.員工對所經營之業務，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非本身所須知悉之業務不得打聽，非經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對外發表有關資料。
- 5.員工應遵守公司電腦使用之規定，嚴禁下載未經授權之非法軟體於公司電腦使用。
- 6.員工上班期間內，絕不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兼職工作，或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圖謀私利或擅自營商。
- 7.員工應遵守員工守則上之出勤及休假之規定(休假包含事假、婚假、病假、喪假、職災、公假、產假、陪產假、年假、家庭照顧假及育嬰假等)。
- 8.制定獎懲辦法，本公司員工守則中制定員工獎勵，區分為嘉獎、記功及大功，懲誡區分為申誡，記過及大過，以規範員工之倫理道德之行為。
- 9.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以作為員工年度調薪、績效獎金發給，職務及職等晉升，作為考核之結果。
- 10.本公司另訂有員工資遣與辭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撫恤、福利措施等之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
- 11.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公司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並致力改善就業場所之設施。
- 12.為確保公司之商業財產，本公司與員工簽有「受雇人保密合約書」，以確保公司之各項財產安全。
- 13.為維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成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設置勞工安全責管人員，並制定「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維護措施制定此辦法，並分八大章節，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1.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訂定之，明確規範本公司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級主管、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及員工之相關職責。

2.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如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防止有墜落、崩塌之虞作業廠所引起之危害等)，並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3.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在公司各工作場所中，從事工作時，應遵守各種不同作業之工作守則，如一般安全規定、衛生規定、電氣設備安全規定、物料儲存及搬運安全規定、消防設備安全規定及滅火氣使用方法等。

4.教育與訓練

為確保公司所屬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全體員工必需接受管理部門負責勞工衛生安全人員之教育宣導。

5.急救與搶救

凡在工作時意外受傷，如清理物品時不幸刺傷或突然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前往醫院處理。

6.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員工安全防護設備視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不同而選定，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保管與維護，以維持設備之最佳狀況。

7.事故通報與報告

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聯絡權責主管，並實施必要之急救，搶救，防止災害繼續擴大，若發生重大事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8.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本公司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以隨時掌握員工身體健康狀況。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創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負責態度，致力於員工福祉，勞資雙方一團和氣，共同為公司的成長而努力不懈，使得公司的業績逐升，故勞資關係一向融洽，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公司資訊安全組織

本公司依據已建置之資訊安全政策建構公司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安人員，負責資訊安全事務之各項規劃與執行。包含定期檢討修正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主管每年至少一次於高階主管會議中報告本公司重大資安議題或執行規劃說明。

2. 資訊安全目標

建立本公司安全作業環境，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避免公司營運資訊機密外洩。以提升公司員工工作效率。

3. 資訊安全政策範圍

(1)資訊安全權責分工

(2)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4)網路安全管理

(5)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6)系統發展及維護之安全管理

(7)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8)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9)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10)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4.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

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系統。 配置適用滅火器。 配置可視電壓機櫃專用延長線。確保隨時用電不會超過負荷。
網路安全管理	與外網配置企業級防火牆。 使用遠端登入內網 ERP 系統 VPN 得以保留。 防火牆設置過濾存取權限，可阻擋非必要或已有風險之網站。 定期查看可疑主旨郵件。
病毒防護管理	員工電腦設備均安裝有防護軟體。病毒碼自動定時更新。 終端設備設定有過濾高風險網站軟體。
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員工於系統內僅能存取自己工作相關權限。 設置員工存取權限，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開放。 員工離職手續依人資離職通知後，即進行系統帳號刪除。
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建置系統備份，重要資料並建立異地備份資料，以確保資料安全。
資安宣導	員工定期更換密碼。 定期進行資安宣導知會員工，並依近期重點資安事件分享說明。

5. 資通安全的資源投入

針對系統主機與員工終端主機進行重要更新及軟體升級作業，定期檢查計劃與執行進度。並透過定期的檢視資安狀況，判斷資訊設備是否存在漏洞，提出修補辦法後編列資安預算後執行。

6. 緊急通報程序

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或疑為資安事件，通報資安人員，判斷事件類型並找出問題，呈報資安主管並且保留記錄。

7. 資安人員配置為資訊安全主管一名、資安工程師一名。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松下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1~114.03.31	「Panasonic」及「National」品牌商品銷售代理	無
代理契約	松下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4.01~115.03.31	「Panasonic」及「National」品牌商品銷售代理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差異		
			金額	%	備註
流動資產	1,738,429	1,771,530	(33,101)	(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924	229,456	3,468	1.51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4,859	40,505	(5,646)	(13.94)	
資產總額	2,006,212	2,041,491	(35,279)	(1.73)	
流動負債	706,661	856,481	(149,820)	(17.49)	
非流動負債	35,239	33,249	1,990	5.99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741,900	889,730	(147,830)	(16.62)	
股本	562,430	535,647	26,783	5	
資本公積	105,466	105,466	0	0	
保留盈餘	610,368	535,138	75,230	14.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3,952)	(24,490)	10,538	(43.03)	1
股東權益總額	1,264,312	1,151,761	112,551	9.77	
重大變動說明：					
1. 主係因本期美金匯率波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備註
營業收入淨額	2,822,285	2,836,006	(13,721)	(0.48)	
營業成本	2,408,439	2,429,608	(21,169)	(0.87)	
營業毛利	413,326	405,878	7,448	1.84	
營業費用	218,793	216,308	2,485	1.15	
營業利益	194,533	189,570	4,963	2.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726	1,353	65,373	4,831.71	1
稅前淨利	261,259	190,923	70,336	36.84	2
所得稅費用	54,581	42,005	12,576	29.94	3
稅後淨利	206,678	148,918	57,760	38.79	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備註
重大變動說明：						
1~4. 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影響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未來一年由於全球市場復甦產生不確定性加上日圓在今年貶值狀況之下，產品零件價格競爭應較為有利，但考量因經濟及環境影響變數仍大，本公司除了積極尋找新產品代理線外將以達到預算為最大目標。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最近二年度上述變動比率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除繼續提升獲利以回饋股東外，亦持續致力於財務結構之改善。本公司業務穩定成長，在財務結構更加穩健之情形下，應足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比率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28,623	170,943	(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550)	(18,311)	(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3,842)	(200,184)	(2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應付帳款減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金額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3,915	128,623	161,971	270,567	0	0

預估 114 年度之現金流量為現金淨流出之狀況，主要係因預估 114 年度應收帳款增加，使得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今年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淨額	2,822,285	2,836,006
稅前淨利	261,259	190,923
利息支出	8,572	8,856
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30%	0.31%
利息支出佔稅前淨利比率	3.28%	4.64%
外幣兌換損益	68,529	4,072
外幣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43%	0.14%
外幣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26.23%	2.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 利率變化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為主要為利息支出，然因近年利率受美國升息影響，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利率方面乃多方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以便控制資金之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客戶以在大陸設廠之台商為主，故收款幣別以美元為主之外幣，付款係以美金外幣及部份新台幣，因此本公司匯率政策係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適時估計外幣收支淨部位，再搭配未來美元為主之資金需求，將匯率波動造成之匯兌損益風險自然規避一部分。未來因應措施：

- (1)隨時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2)業務在外報價時，考量預期之匯率變動，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3)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在規劃任何案件時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應足以規避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對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其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追蹤控管外，並配合本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代理業不若一般之製造業或高科技產業須有創新研發之新產品，故本公司無相關之研發計畫及成果，惟本公司隨時掌握原廠之最新科技及產品以服務客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研擬必要之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惟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會隨時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影響之科技及產業變動，以事先採取相關預防措施。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形象，進一步能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對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集中在電子業之上游，外銷主要透過子公司銷售大陸台商，其終端最大客戶銷售額占總營收四成，該公司為世界大廠，財務狀況無虞。本公司為代理商基於行業特性，無法代理相同性質商品之其他廠牌，故進貨集中度較 112 年大致相同，唯本公司長久以來與原廠維持良好之關係，代理權之取得無虞，加以近年公司努力規劃拓展他質性商品，以增加代理線廣度。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整體經營階層結構並無改變。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為保障本公司及客戶之交易資訊與其它機密性資訊安全，本公司落實內控制度與資訊安全政策，並每年評估與檢視其安全規章與執行程序。以確保資訊安全政策符合其適當性與有效性。

以下各項重點說明：

1. 網路架構

本公司於成立以來網路對外與對內設有防火牆，並啟用入侵偵測，DDOS 攻擊偵測。於個人電腦安裝合法防毒軟體，可針對電子郵件與外接式裝置進行針測與掃毒，並防止惡意連結網址等威脅。

2. 資訊安全政策

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阻絕外界之入侵。系統資料存取、修改、變更等。均依規定程序授權處理。並隨時監控系統資料

之安全狀態與記錄。保存公司資料以防止資料受毀損或竄改。並確保資料受損後可回復作業。

3. 帳號生命週期與嚴謹性

依各自業務範圍，分別設定不同之帳號與權限。當資料有需存取時須經權責主管同意。使用者密碼強度強制要求中英文並含特別符號之密碼方可使用。當使用者離職或調職即中止使用者權限。

4. 資訊系統存取與備份

ERP 系統僅供內部網域使用，外部使用時採以 SSL VPN 加密方式連入系統使用。系統資料採以每日進行當地備份，並以每日，每週進行異地備份。個人交易資料與文件採取 NAS 方式進行保存。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評估依據及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係採實際發生數與依各等級客戶之應收帳款金額估計數二種方式予以估列，各等級客戶應收帳款金額估列之基礎如下：

客戶等級	提列基礎
A 級客戶	1.應收帳款逾期 30 天內者，不估列備抵壞帳。 2.應收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者，依應收帳款餘額估列 0.3%備抵壞帳。
B 級客戶	依應收帳款餘額估列 1%備抵壞帳。
C 級客戶	依應收帳款餘額估列 100%備抵壞帳。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呆滯品提列損失係依期末存貨庫齡流動情況予以估列，呆滯率之訂定主要係依行業特性及產品之生命週期，呆滯損失其提列政策如下表，餘按淨變現價值評價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庫齡流動期間	提列比例
365 天以下	0%
366 天以上未及 730 天	60%
731 天以上	100%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13 年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申請上櫃時，所出具承諾事項如下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凱達國際)未來各年度增資；凱達國際不得放棄對 Podak(H. K.)Co., Ltd、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需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家裕

